附件4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

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监督项目实施，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严格监督经费使用。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单位，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